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徐芳 陈淑亭等 著

会计人 一点 通

公司法实用便览图表

审校 申明龙

Kuaijiren Yidian tong

LIXIN

立信会计出版社

会 税 评 审 一 点 通 系 列 丛 书

会 计 人 一 点 通

公司法实用便览图表

本书创作组：

徐 芳 陈淑亭 高冬君 周建仁 徐九灵
张亚军 刘爱新 朱茹颖 时运福

立 信 会 计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人一点通·公司法实用便览图表/徐芳等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5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ISBN 7-5429-1655-6

I. 会... II. 徐... III. ① 会计 - 基本知识 ② 公司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 F23 ②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7217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388409 (021)64391885(传真) (021)64695050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021)64388132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E-mail	lxzbs@sh163.net (总编室)

印 刷	信阳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	13
插 页	2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2000
书 号	ISBN 7-5429-1655-6/F·1482
定 价	38.00 元(全二册)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经济法历来是“会计人”学、考、教、用、思之焦点,享用“经济法快餐”乃“会计人”之渴望。

创作组心路历程亦然。“书里寻它(重点、难点)千百度,蓦然定睛,那点(重点、难点)却在赫然耀眼处。”多年来不懈努力,多年来孜孜以求,为的是为众多的“会计人”奉上一份可口的“经济法快餐”。

本书是对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的逐条透视与比较分析,内容涵盖了新《公司法》逐条图示、新《公司法》系列比较表、06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教材公司法逐点图示等。——逐条领悟,——逐条揭示,目的是帮助“会计人”轻松学法律、轻松找依据。除作者著述外,国内目前尚无类似纲要式实用精解图。

本书特点在于:“普法快餐、一目了然、方便快捷、画龙点睛、轻松形象”。本书对照《公司法》条文逐条解释,方便查阅;运用图表手段,多视角比较分析,易于记忆;让平面书立体化,让静态的动起来,耳目一“心”;可配合相关会计后续教育、速学速考和实务查询。

经济法轻松学乃吾等“会计人”心中所想,本书可满足多层次不同人群学、教、考、用需求。速学实用一书缘。如果您是一名会计人员或审计人员或经济管理人员,您会备感方便;如果您是一名学生,您会融会贯通;如果您是一名教师,您会远离劳苦;如果您是一名考生,您会过关斩将。堪称一书在手,普法直通车。

本书每条一般思路为:逐条领悟→逐条揭示。即:条文上粗体标示重要文字(系逐条揭示之序曲,学习方法之演示)→每条初步文字概括→进一步图表概括→异同比较(逐条或逐点比较分析要点)。

本书是创作组学、考、教、用、思实务便捷工具和考试技巧的结晶,亦是继中国会计界第一部纲要式实用文体著作《会计一点通——会计新制度、新准则逐条解析》(2003年版)、注册税务师考试《财务与会计应试精解》、注册会计师《会计应试精解》、注册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应试精解》、注册资产评估师

《财务会计应试精解》(2004年版)、《小企业会计制度一点通》(2005年版)和《初级会计实务应试精解》(2005年版)、《中级会计实务应试精解》(2005年版)、注册税务师《财务与会计应试精解》(2005年版)、《高级会计实务应试精解》(2005年版)等之后,对广大会计同仁的又一新奉献;仅系一家之见,尚有不当之处,非常期望广大读者雅正;书予识家,真诚欢迎各地经纪人合作 2007 年版应试精解和一点通丛书(shuting1688@sohu.com)。

一点通系列丛书的编写,有幸受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于长春教授等学者的关注、支持和鼓励,在此诚致谢意。诚谢立信会计出版社让其面世。另外,诚谢彭贯富先生(MCSE、CCNA,afu777@sohu.com)长期为一点通系列丛书提供网站技术支持;诚谢李辉、封建梅等业内同仁关注本书创意之会计人实用价值(实务、考试双向直通车)。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第一作者徐芳(河南省交通厅),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第十三章(3.2万字)并负责全书质量控制;第二作者陈淑亭(河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统稿;第三作者高冬君(河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著第一部分第五~第六章、第八章并参与全书质量控制(3.2万字);周建仁(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著第三部分第二~第七节(5.1万字);徐九灵(河南宇法律师事务所),著第一部分历程与内容(第1~第3页)、第二章第二节、第二部分(5.1万字);张亚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著第一部分第四章第二~第五节、第十二章(3.2万字);刘爱新(郑州中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著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三~第四节、第三章、第四章第一节(3.3万字);朱茹颖(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著第一部分第七章、第九~第十一章、第三部分第一节(3.3万字);时运福(平顶山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统稿。

为了方便各位读者轻松学考用,耳目一“心”,立信会计出版社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和助考辅导系列丛书不定时网上上载相关资料。陈淑亭培训网(www.cstepacpv.com)、评估专家网站(www.51cpv.com)陈淑亭专栏、中国会计视野之社区(club.esnai.com)陈淑亭个人专辑、河南天健会税集团(www.chinatj.net)等择时上载。

作 者

200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公司法》逐条图示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5)
第一节 设 立	(15)
第二节 组织机构	(26)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47)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49)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55)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8)
第一节 设 立	(5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72)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79)
第四节 监事会	(85)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88)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91)
第一节 股份发行	(91)
第二节 股份转让	(98)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05)
第七章 公司债券	(111)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117)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22)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28)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33)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36)
第十三章 附 则	(142)

第二部分 新《公司法》系列比较表

一、公司绝对数罚款比较表	(144)
二、公司相对数罚款比较表	(145)

三、公司其他民事责任比较表	(145)
四、“责令”比较表	(146)
五、公司其他法律责任比较表	(147)
六、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比较表	(148)
七、连带责任比较表	(148)
八、诉讼比较表	(149)
九、通知比较表	(149)
十、公告比较表	(150)
十一、人数比较表	(150)
十二、变更登记比较表	(151)
十三、章程规定比较表	(152)
十四、《公司法》与相关法规比较表	(153)
十五、出席比例比较表	(153)
十六、时间限制比较表一	(154)
十七、时间限制比较表二	(155)
十八、持股比例 or 出资比例比较表	(156)
十九、表决权比例比较表	(157)
二十、其他比例比较表	(157)
二十一、约定比较表	(158)
二十二、置备比较表	(159)
二十三、名称比较表	(159)

第三部分 06 中级会计资格《经济法》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逐点透视

§1 公司法概述	(160)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166)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166)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189)
§5 公司债券	(194)
§6 公司财务、会计	(197)
§7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200)

第一部分 新《公司法》逐条图示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公司法》历程 { 通过——1993 年 12 月 29 日 8 届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第一次修正——1999 年 12 月 25 日 9 届人大常委会第 13 次会议
第二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 10 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
修订——2005 年 10 月 27 日 10 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

《公司法》历程

历 程	时 间	人大常委会	会 议
通 过	1993 年 12 月 29 日	8 届	第 5 次
第一次修正	1999 年 12 月 25 日	9 届	第 13 次
第二次修正	2004 年 8 月 28 日	10 届	第 11 次
修 订	2005 年 10 月 27 日		第 18 次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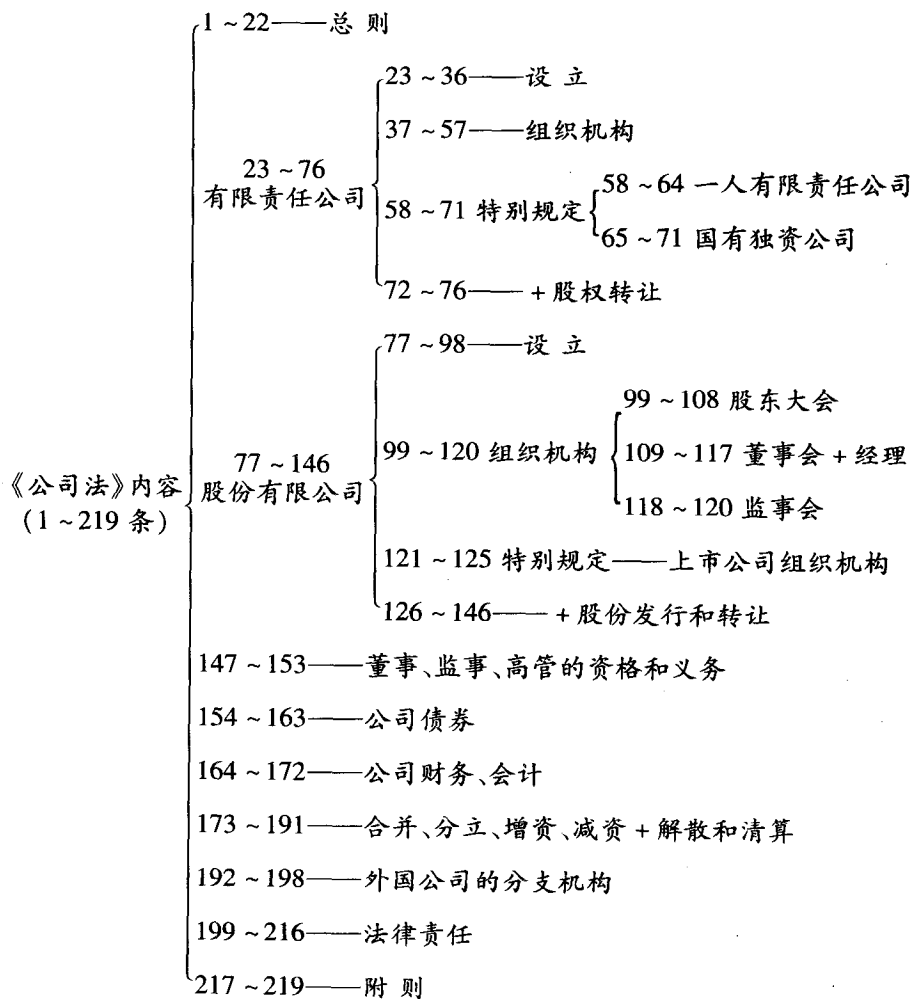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1 立法目的	总 则	12 经营范围
2 公司种类		13 法人代表
3 法人地位		14 分公司 + 子公司
4 股东权利		15 对外投资
5 经营原则		16 投资 or 担保决定权
6 设立登记		17 职工合法权益
7 营业执照		18 工会
8 公司名称		19 党组织
9 公司性质变更		20 股东守法
10 公司住所		21 关联交易
11 公司章程		22 无效决议 + 可撤销决议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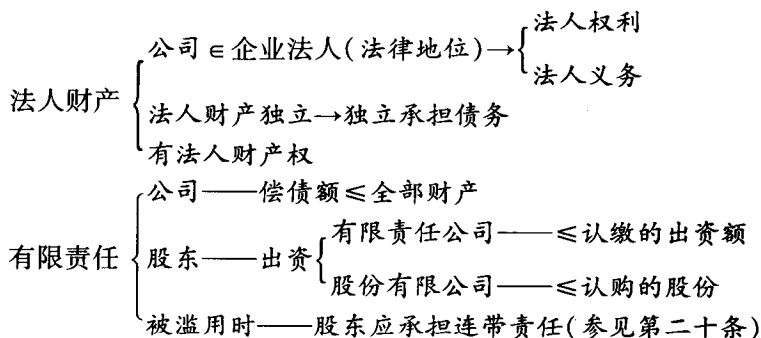
立法目的	规范公司	组织——公司为特定调整对象
		行为——《公司法》∈ 行为法
	保护合法权益	公司——法人财产权
		股东——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债权人——债权人权益(负债)
	社会经济作用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公司法》总目标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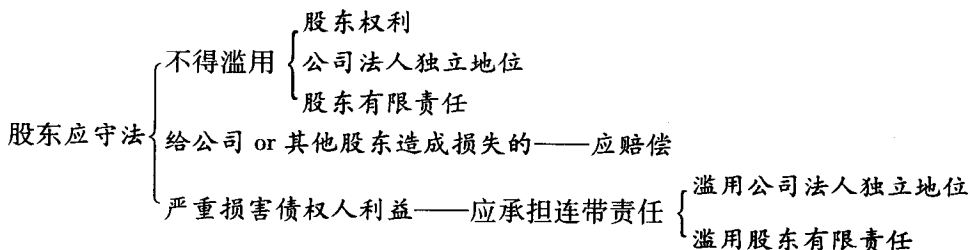
公司种类 ——依《公司法》境内设立	包括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我国不允许设立	仅承担有限责任——公司 or 股东
		无限责任公司 两合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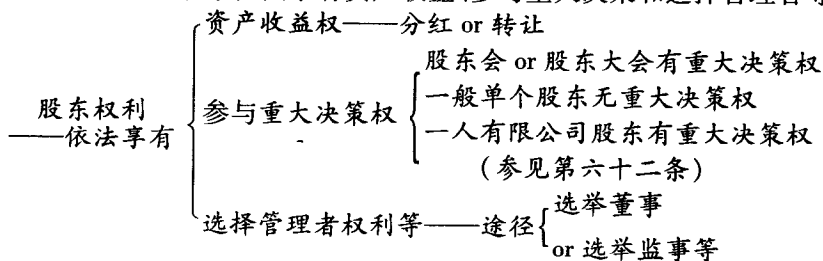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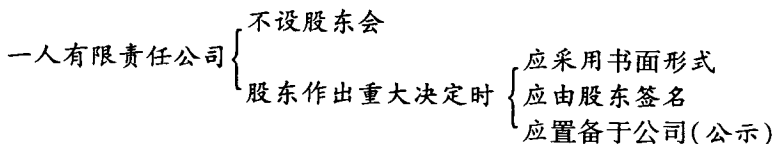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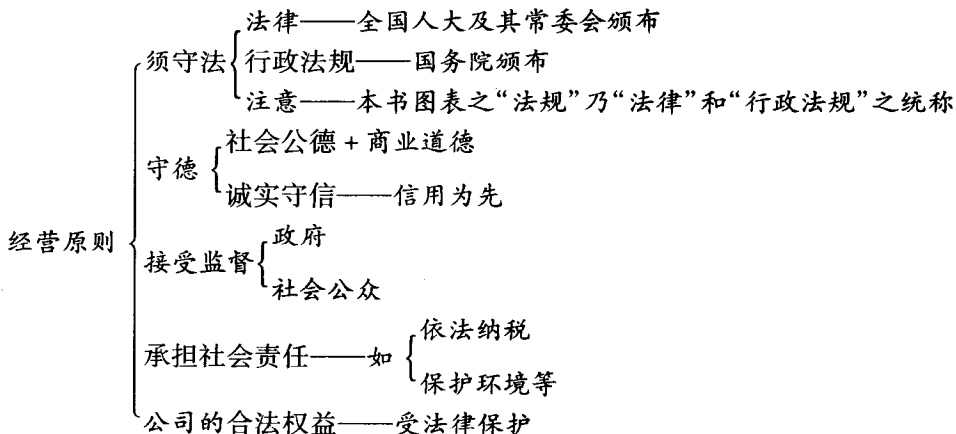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二条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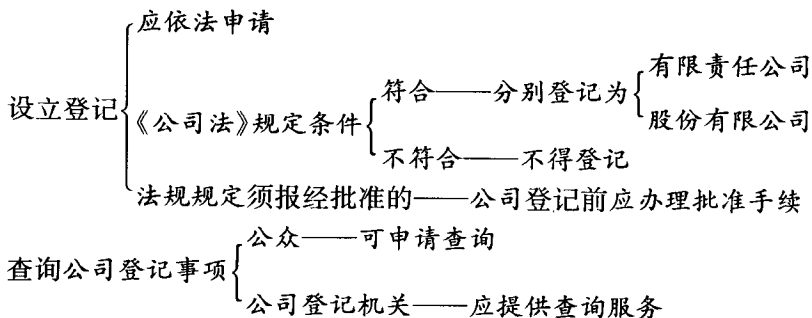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百零九条

依法行政处分——公司登记机关直接责任人 {

- 不符合条件的——登记
- 符合条件的——不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依法行政处分——上级部门直接责任人

- 不符合条件的——强令登记
- 符合条件的——强令不登记
- 包庇违法登记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

- 公司登记机关发放
- 签发日期——公司成立日期
- 应载明
 - 名称
 - 住所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姓名等
- 记载事项变更的
 - 应依法变更登记
 - 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二条

吊销营业执照—— ≥ 6 个月

- 无正当理由未开业
- 开业后连续自行停业

未按规定变更登记——责令限期登记

↓

登记事项变更时

- 逾期不登记的——罚款 1 万元 $\leq x \leq 10$ 万元
- 注意——本书之“x”代表各种变量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公司名称——须标明字样

{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or“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or“股份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条

冒用公司名义 or 分公司名义的

{	责令改正 or 取缔
	罚款—— $x \leq 10$ 万元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公司性质变更	{	有限责任公司	{	应符合股份有限公司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		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须 $\leq$ 公司净资产额 (参见第九十六条)
	{	股份有限公司	{	应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 50 人(第二十四条) 《公司法》未单列条款具体规定
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承继				

第九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实收股本折合数——须 $\leq$ 公司净资产
	增资公募股份——应依法办理

变更公司形式比较表

变 更 内 容	变更前的 债权债务	法定资本 最低限额	确定章程	法定人数	其他
有限 →股份	∈变更后的 公司	法规有 较高规定 ——	股东 or 国资委	发起人 $2 \leq x \leq 200$ + $> 1/2$ 境内 有住所	实收股本折合数须 $\leq$ 净资产 增资公募股份应合法 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500 万元
股份 →有限		从其规定	发起人 or 创立大会	股东 ≤ 50 人	$\times$ (本书之“ x ”表示无或否定)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公司住所 {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以营业执照为准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章程 { 设立公司须依法制定——公司基本规则 { 组织规则
行为规则
约束力——可约束 { 公司
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管(本书图表之“高管”乃“高级管理人员”简称)

第二百一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 经理
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他人员——章程规定的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经营范围 { 由章程规定
须依法登记——不得经营法规禁止经营项目
应变更登记——章程修改→改变经营范围
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 应依法经批准
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注意 { 经营范围≠公司行为能力范围
超范围经营≠无效行为
不再有不得超范围经营之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 { 章程规定担任者 {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经理(总经理——非部门经理)
须依法登记
变更——应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分公司 { 应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非法人营业执照)
无法人资格
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子公司 { 有法人资格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分公司与子公司比较表

概念比较	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	民事责任	会计报表
分公司	均领取	无	不能独立承担	汇总(内部不抵销)
子公司		有	独立承担	合并(内部抵销)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对外投资 { 公司可向其他企业投资——被投资企业 { 不一定是公司
一般不能是合伙企业
累计对外投资额——不再限制
仅承担有限责任——以出资额为限 { 一般不得承担债务连带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投资限制 { 1:1——1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1个一人有限公司
自然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不能投资设立新一人有限公司
无子公司